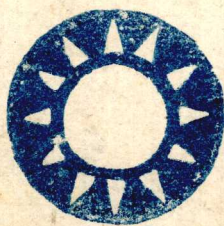


書叢義黨

施實與論理之權地均平

著心從李



行印社版出書圖民國

平均地

第一編

目

平均地權之理論與實施

李從心 著

國民圖書出版社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S333

4023  
C.2

11407

施實與論理之權地均平

有所權版

版初月四年一十三國民華中

著作者 李 從 心

印行者 國民圖書出版社

總經售 中國文化服務社

總社：重慶磁器街  
四十七號

分支社：全國各縣  
市及南洋等地

# 平均地權之理論與實施

## 目次

### 第一編 平均地權與中國土地問題之解決

#### 第一章 中國土地問題

- 第一節 耕地面積……………一
  - 第二節 地權分配……………六
  - 第三節 租佃制度……………一
  - 第四節 土地利用……………一三
  - 第五節 戰時地價高漲與土地問題……………一四
- 平均地權之理論與實施

第五節 照價收買與土地問題

第二章 平均地權之方法

第一節 照價抽稅

第二節 照價收買

第三節 照價歸公

第一節 規定地價

第三章 平均地權如何解決土地問題

第一節 中國土地問題的特質

第二節 平均地權的實質及其原則

第三節 平均地權之完成與土地問題之根本解決

# 第二編 地政實施概況

第一章 中央關於土地政策實施之重要決議……………四一

第二節 二五減租案……………四一

第二節 關於積極推進本黨土地政策案……………四二

第三節 戰時土地政策草案……………四三

第四節 設立中國土地銀行以促進土地改革實現平均地權案……………四五

第五節 為實現本黨土地政策應從速舉辦地價申報案……………四九

第六節 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及設置地政署案……………五二

第二章 土地法……………五五

第一節 土地法……………五五

平均地權之理論與實施

第二章 修正土地法.....五八

第三章 土地政機構.....五六四

第一節 中央地政機構.....五六四

第二節 地方地政機構.....五六五

第三節 其他.....五六〇

第四章 工作實施.....七七

第一節 工作概述.....七七

第一節 土地測量.....七八

第三節 土地登記.....八三

第四節 土地稅收.....八五

第五節 土地價廉與合作農場 ..... 二八八

第六節 土地陳報 ..... 二八九

第七節 土地金融 ..... 二九一

第八節 土地壟斷 ..... 二九三

第九節 國營農場與合作農場 ..... 二九六

### 第五編 今後怎樣貫徹平均地權 ..... 一一六

第一章 貫徹平均地權的先決條件 ..... 一二三

第一節 平均地權的政治運動與社會運動 ..... 一二九

第二節 時間與時機 ..... 一〇二

第三節 宣傳與宣傳政策 ..... 一〇五

### 目 平均地權之理論與實施

第二章 建立地政工作的基本問題

第一節 宣戰與官制改革  
第二節 租佃與租稅

一〇九  
一一〇

第一節 糧機糧庫與對商會及農會與地政問題

一一〇

第二節 幹部

一一二

第三章 貫徹平世地政方針之實施計劃

一一三

第四章 地政中心問題與平世地政

第一節 修正地籍條例與地政實施綱要地價申報條例及其實施

一一六

第二節 地籍整理與地價申報及土地限報

一二〇

第三節 佃農政策與租稅申報

一二五

第四節 墾地本縣政策的實施

一二九

第五節 墾地利用與耕作場農莊

一三六

第六節 墾荒實施……………一三五

第七節 抗戰與地政及戰後土地政策之實施……………一三八

第八節 運用農民組織問題……………一四五

# 後記

## 第一章 中國土地問題

### 第一節 耕地面積

據以查我國土地如此其大，耕種必足，然事實非是。我國耕地大，惟人口更多。土地  
之大小，表現於其人口之多少。我國土地佔全世界百分之二十，而人口佔百分之四  
分之一。以此一節，可見我國耕地之貧乏，人口之多。且我國之耕地，其分配極不均  
勻，其分配之不均，亦足以見我國土地之貧乏。

### 平均地權之理論與實施

5333  
4023  
C.2

11407

# 平均地權之理論與實施

## 第二編 平均地權與中國土地問題之解決

### 第一章 中國土地問題

#### 第一節 耕地面積

(一) 簡康或以為我國土地如此廣大，耕地必足。然事實反是。我國確地大，惟人尤多。土地之大小，表現於其與人口之比例。我國土地誠佔全世界十三分之二，而人口佔全人類四分之三。僅此一點，已說明我國較他國人多地小。且我國可耕地與全國土地總面積比例極小，更使耕地不足。

平均地權之理論與實施

5522  
2504  
3.0

第五編 平均地權與中國土地問題之解決

關於耕地面積之大小，還未見真正可靠的調查統計，過去所發表數字，多懸殊頗大，只能獲得一個大概，根據後列表統計數字，我國可耕地面積之最高數字為占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三十三點八，（翁文灝估計）。最低數字為百分之二十五點三，（陳長衡）已耕地面積百分之二十二點八，（翁文灝估計）。最低數字為百分之十五點三，（陳長衡）已耕地面積百分之二十二點三，（即現有耕地之最高數字為占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二點三，農地委員會）最低數字為百分之七。三，（貝克爾）可耕而未耕地，最高數字為占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二。三，（翁文灝）最低數字百分之四。〇。（土地委員會）無論最高最低數字，都表示我國可耕地面積佔土地總面積，比例頗小，而已耕地復佔可耕地尚不及一半。若與各國耕地比較，以附表3我國耕地面積占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〇六計算，低於丹麥百分之五十五以上，低於匈牙利百分之五十二以上，低於荷蘭印度百分之五十二以上，低於印度百分之四十九以上，低於法蘭西百分之二〇以上，低於德意百分之三十以上。

又因地形及氣候關係，全國人口聚居於下列五區域：一，白河黃河及淮河平原之中原區，二，揚子江中下流平原之揚子江區，三，前兩區附近邱陵地帶之邱陵區，四，浙

粵海區，五，四川盆地。此五個區域總面積不過七十萬方哩，佔全國總面積百分之十七弱，人口約三萬五千萬，佔全國人口約百分之七十八強，密度平均每方哩多至五百人，遠在敵國及德國之上，中原區及揚子江區人口遠較世界人口最密的比國及英國為多。同時，我國是一個最大農業國家，農民占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以此比例，更知耕地面積不足問題，已構成我國土地問題重大因素之一。

1表 耕地面積(現有耕地)統計之比數單位方公里

調查者	取材時期	包 含 範 圍	土地總面積	耕地面積	耕地占土地總面積百分率
農商部	民國三年	二十四省區	8,193,003	1,056,677	15.4
劉大鈞	十七年	二十六省區	6,733,003	1,056,677	15.4
貝克爾	十七年	鋼(西藏除外)	9,874,363	712,249	7.2
張心一	三十年	二十五省區	8,032,510	832,520	10.4



3表 各國耕地百分率比較

國別	時期	耕地占土地百分率
中國	1936	8,06
法國	1936	38,8
德國	1936	41,2
意大利	1936	41,7
日本	1936	15,8
蘇聯	1938	63,4
英國	1936	60,4
美國	1936	57,0
印度	1936	58,7
菲律賓	1936	59,0
荷屬東印度	1936	18,0

材料來源同上表

(中國百分之八。○六數字係國民政府統計局根據各種統計數字編製而讀者)

## 第二節 地權分配

關於地權分配真實狀況，亦苦無正確數字可為根據，只能從各種統計數字中據理推斷，獲得相當判明而已。各種實際調查或估計統計數字，雖各有懸殊；但都一致承認我國地權分配不均。此由社會之經濟形態考察，凡在私有財產制度社會下，一般的，土地必然多為不耕地主私有，所不同的僅是集中的程度問題，我國自亦逃不出這個範疇。地之歷史上的事實，因土地不均而引起農民騷動之例甚多，王莽之變政，太平天國革命，亦均充分含有農民運動與土地改革意義。顯然說明地權分配問題，相當嚴重。

據中央政治會議土地委員會所發表調查百數十萬鄉村住戶結果：（見4表）有地五畝以下者佔總戶數三分之一以上，合之五畝至不足十畝者，將達十分之六，再合之十畝至不足二十畝者，逾十分之八，其共有土地佔總畝數三分之一強。五十畝以上，不及總戶數百分之五，共有畝數達三分之一強。此表示地權分配頗為不均，然不足百畝之全戶

數有地佔總數五分之四以上，千畝以上地主有地不及總畝數百分之二，又證明土地集中程度尚低。

總之，無論從那一種調查統計數字看，中國的耕地一般的都不斷經過分割，結果形

成：第一，典型的封建式與資本主義時代的大地主階級，不會存在於中國；第二，地主

階級乃是中小地主構成的，尤以小地主佔優，第三，大多數農民是耕農及半自耕農（見

6 表）自身保有一部分土地。換句話說，中國地權並未高度集中，農民最大多數並非雇

農或毫無土地的佃農，而是自耕農佔優勢，顯然不同於封建的或資本主義的，兩方是大

地主與農奴或大地主與雇農，兩階級尖銳的對立。

不過，地權雖未高度集中，以及農民大多數雖是自耕農及半自耕農，而缺地少地的

農民甚多，地權分配仍為構成土地問題的根本結核。

中山先生曾說：「中國到今日，雖然沒有大地主，還有小地主。」這已正確的指示

出我國地權分配的特徵。